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各小組委員：

關於：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建議，本人意見如下：

專責小組建議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增加至 1600 人，以及 2008 年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至 6 席，本人對此原則上表示贊同。前者雖然未能大幅提高香港市民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參與度，但至少增加了委員會的代表性。後者能夠進一步加強立法會的民意基礎，增添立法會的民主成份。同時，兩個建議都加強了區議員未來在政制裡所扮演的角色，作為一名區議員，本人對此表示歡迎。

但是，作為一名民選區議員，對於把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意見，本人抱有保留態度。本人所持的理由非常簡單，亦即是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產生辦法有欠妥善。

(一) 委任議員

- 根據《區議會條例》，行政長官可以委任最多 102 名區議員進入區議會。
- 現時全港有 102 名委任議員，約佔區議會五分之一的議席，他們的影響力不容忽視。
- 委任議員的權力來自行政長官，而非香港市民，完全缺乏民意基礎。
- 委任議員大大影響了區議會的代表性。長遠而言，是香港政制和民主發展的絆腳石。

其實，委任制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已被廢除，這原本是邁向民主的重要里程碑。可惜，政府在回歸後重新引入委任制，本人認為，這是民主步伐的大倒退，並對此感到失望。再者，政府早前多次強調要重視民意、聆聽民意、掌握民意，若果把未經民選洗禮、未獲香港市民授權的委任議員一併納入選舉委員會，這似乎與廣大市民對民主對普選的訴求背道而馳。

(二) 當然議員

- 區議會內現時有 27 名當然議員，由新界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
- 鄉事委員會主席由村代表選出，而村代表可以分為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
- 前者由村的原居民及其配偶選出，後者由居於村內的居民，即包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所選出。
- 雙村長制度雖然保障了非原居民在村內的權益，但同時賦予原居民雙重的權益。
- 原居民不單有居民代表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原居民代表亦會處理他們的傳統權益。
- 這個制度似乎不公平地向原居民傾斜了。

本人明白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但並不代表不能就此作出檢討及修正。否則，最終只會影響到村代表、新界鄉事委員會以至區議會的認受性。

此外，當然議員的數目在新界及離島區議會中對各區議席和各地區人口的比例構成影響，甚至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從而影響了區議會的代表性。

例子

- 本人所屬的愉景灣區，現時人口約有 17,000。南丫島及蒲台的人口則約為 5,500。兩區各有一名民選議員。
- 由於南丫島設有鄉事委員會，更分為南段和北段兩個委員會，因此南丫島另有兩名當然議員。

從上述例子可見，地區議席的數目和地區的人口成了反比，即人口較多的愉景灣獲配較少的議席數目，反之，人口只有約 5,500 的南丫島卻有 3 名區議員。試問 1 對 17,000 和 1 對 1,833 的比例(超過 9 倍)，如何算得上是公平公正，如何算得上是均衡參與呢？有人或許認為例子極端，但這就正好說明了區議會現時的產生辦法存有不妥善之處，才會造成如此極端的例子。如此不公平的情況，如果不盡快加以糾正，區議會的代表性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市民質疑。

總而言之，有鑑於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產生辦法有欠妥善，本人對於把他們一併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不敢苟同。爲了避免選舉委員會以及未來的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受到不必要的影響，本人衷心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能夠就此作出正面的回應，修訂有關的建議，以贏取廣大市民的支持和認同。

離島區議員(愉景灣)

容詠嫦

2005年11月7日

副本抄送：離島區議會秘書處